

淄博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资产评估师
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7_84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7_84_E5_8D_9A2009_c47_645374.htm)

[5_8D_9A2009_c47_64537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7_84_E5_8D_9A2009_c47_645374.htm) class="mar10" id="tb42"> 根据省
人事考试中心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《关于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
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考
函[2009]2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
执业资格考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注册资产评估师
执业资格考试为滚动管理考试，即参加全部5个科目考试
的人员成绩有效期限实行3年滚动管理；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
人员成绩实行2年滚动管理。二、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
业资格考试定于9月4、5、6日进行。具体考试时间如下：9
月4日: 14：0017：00资产评估 9月5日: 9：0011：30经济法 14
：0016：30财务会计 9月6日: 9：0011：30机电设备评估基础
14：0016：30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三、我市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
执业资格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, 报名网址
：<http://rsks.zbrs.gov.cn>。报名时间为2009年5月27日-6月8日，
现场确认时间为2009年5月31日-6月10日。报考条件按照原人
事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
政策的通知》（人发[2002]20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。关于香港
、澳门居民报名参加考试有关问题，按照《关于做好香港、
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
题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5〕9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具体
见附件。请考生根据网上报名流程如实填写、提交本人报考
信息并上传照片，下载《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，经单位核实并
签字、盖章后，由所在单位、部门中的组织人事部门集中统

一到市人事局考试中心(市府东一街15号108房间，电话：3189234、3160170)办理审核、确认手续。审核和确认时应提供的材料包括：1、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2、单位盖章后的《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3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4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四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5科试卷全部采用计算机网络阅卷，主、客观题均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。考生答题前，要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（答题卡首页），严格按照指导语的要求，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区域内作答，超出答题区域作答无效。主观题部分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书写作答，客观题部分必须使用2B铅笔填涂。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计算器（免套、非立体式、无编辑储存功能）。答题所用草稿纸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发放、回收。

五、考生可直接在网上（网址WWW.RSKS.SDRS.GOV.CN）下载准考证，下载时间为考试前一个星期。因为考生必须通过自己的姓名和身份证号（两者缺一不可）下载准考证，所以，报名时一定要正确填涂自己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等信息。

六、考试收费标准按照鲁价费发[2004]196号文件规定，收取考务费：每人每科58元。缴费办法按鲁人发[2003]25号文件执行。

七、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在济南市、青岛市设置考场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严格掌握报名条件，规范考务管理，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二
九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
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

：（一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大专学历，工作满5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。（二）取得经济类，工程类本科学历，工作满3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。（三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，工作满1年。（四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博士学位。（五）非经济类、工程类专业毕业，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。（六）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，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、会计、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，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。免试部分科目条件：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类、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可免试1科相应考试科目。其中，评聘为高级工程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，副研究员等）职务的人员，可免试《建筑工程评估基础》或《机电设备评估基础》；评聘为高级经济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可免试《经济法》；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可免试《财务会计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